

2017年12月11日

致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的通函 有關比特幣期貨合約及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

本通函旨在提醒中介人注意有關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比特幣（Bitcoin）期貨合約（“**比特幣期貨**”）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所涉及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投資者亦應注意與該等產品有關的風險。

在海外推出的比特幣期貨

美國部分具規模的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已經或即將推出比特幣期貨，而有關交易所受到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管及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香港投資者或可透過屬該等交易所成員的中介人進行比特幣期貨交易。

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比特幣期貨具有“期貨合約”的傳統特色，而“期貨合約”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被界定為包括“*根據期貨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訂立的合約，或該等合約的期權*”。因此，即使比特幣期貨的相關資產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但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目的而言，在該等交易所交易並受其規則所規限的比特幣期貨仍被視為“期貨合約”。

因此，經營比特幣期貨交易服務（包括傳達或傳遞比特幣期貨交易指令）的人士或機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¹。證監會亦期望中介人應嚴格遵守合適性規定²（《操守準則》³第5.2段）及《操守準則》第5.1A和5.3段就衍生產品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相關操守規定。

推廣投資於比特幣期貨的基金通常會構成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而管理此基金可能構成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就比特幣期貨提供意見服務亦可能構成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業界應注意，任何人如提供任何其他與比特幣期貨有關並構成“受規管活動”的業務，均須向證監會取得適當的牌照。不論該人是否位處香港，只要其業務活動是以香港公眾為對象，便須遵從此規定。

此外，證監會亦注意到，隨著公眾對加密貨幣的興趣增加，市面上有其他形式的加密貨幣相關投資產品（包括加密貨幣期權、掉期及差價合約）供香港投資者選擇。視乎有關條款和特點而定，某些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可能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因此，任何人士或機構在香港就該等產品提供交易、意見或管理服務，或以香港投資者作為對象

¹ 中介人（就第2類受規管活動而言）不得直接為沒有經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認可的交易所平台傳達比特幣期貨的交易指令。獲證監會認可在香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交易所名單可在證監會網站上取覽。

² 視乎事實及情況，中介人可能會在就比特幣期貨提供服務時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⁴ “受規管活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第1部有所指明。



提供該等服務，都可能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遵守證監會有關發牌、操守⁵及認可⁶的規定。

在未獲得證監會的相關牌照或認可的情況下進行上述活動的人士或機構可能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刑事罪行。

致投資者的警告

某些不受規管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正向香港的投資者銷售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投資者應當知悉，視乎有關產品是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期貨合約”或“證券”而定，有關交易平台在未獲得證監會的適當牌照或認可的情況下提供該等服務或屬違法。此外，有些交易平台可能完全在證監會的司法管轄範圍以外運作。過往曾經有一些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倒閉或被黑客入侵，及客戶資產遭盜竊或挪用，投資者因而應當明白到使用該等服務的風險。

證監會提醒⁷投資者，買賣加密貨幣會涉及各種風險，包括流通性不足、價格高度波動及潛在的市場操縱行為。證監會進一步提醒投資者，在買賣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時，基於相關資產（即加密貨幣）的投機性質及有關產品固有的槓桿作用，上述風險或會加劇。

投資者在買賣加密貨幣期貨合約及其他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產品（例如期權、掉期及差價合約）時，特別是在不受規管的的交易平台上，便可能面臨重大風險及重大的財務損失。投資者應當充分理解加密貨幣及有關產品的特點，仔細地衡量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介機構部
發牌科

⁵ 尤其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 5.1A 條（認識你的客戶：投資者分類）、第 5.2 段（認識你的客戶：合理的建議）及第 5.3 段（認識你的客戶：衍生產品）下的規定

⁶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III 部所指與自動化交易服務和認可交易所有關的若干規定，亦可能適用於銷售該等產品的加密貨幣交易平台。凡銷售任何加密貨幣相關產品涉及邀請香港公眾購買“證券”或“結構性產品”，或參與“集體投資計劃”，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可能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相關）下有關認可或註冊的規定。

⁷ 請參閱證監會在 2017 年 9 月 5 日發出的“[有關首次代幣發行的聲明](#)”。